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藥局配合執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，卻有藥局收了口罩賴帳不繳遭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7 萬 8,780 元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，衛生福利部公告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(VPN)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，應配合執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，造成各地藥局藥師工作量大增非常辛苦，但其口罩配送採送達後付款，臺中市林姓藥師販售防疫口罩後帳款確未繳還國庫，經衛生福利部移送臺中分署行政執行，已全部清償金額為 7 萬 8,780 元。

林姓藥師經營之藥局，經衛生福利部函文催款未予繳納，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，因該藥師已非第一次欠繳配送之口罩，前案欠繳 16 萬多元費用時，曾被本分署查扣名下帳戶及所投資的保全公司，故本次在執行書記官前往經營的藥局現場訪查，即口頭表示會到本分署繳納，但仍是經過多次電話催告，才至本分署完成繳納。

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書已啟動強力執行「違反防疫規定裁罰案件」專案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主要傳染途徑為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，因此口罩是落實個人防護最重要的物資之一，請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藥局務必依作業執行事項辦理。